

2016年7號法律公告

《2016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424章)第37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424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修訂附表1(玩具標準)

(1) 附表1，在第1(ca)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cb) **ISO 8124-5:2015**

“Safety of toys—Part 5: Determination of total concent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in toys””。

(2) 附表1，第2(a)項——

廢除

“**BS EN 71-1:2011 + A3:2014**”

代以

“**BS EN 71-1:2014**”。

(3) 附表1，第2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**BS EN 71-3:2013**”

代以

“**BS EN 71-3:2013 + A1:2014**”。

- (4) 附表1，在第2(ha)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hb) **BS EN 71-14:2014**

“Safety of toys—Part 14: Trampolines for domestic use””。

4. 修訂附表2(附表2產品標準)

- (1) 附表2，第1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**AS 2432:2009**”

代以

“**AS 2432:2015**”。

- (2) 附表2，第5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在“規定——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**BS EN 1466:2014**

“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—Carry cots and stands—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””。

- (3) 附表2，第8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**ASTM F404-14**”

代以

“**ASTM F404-14a**”。

- (4) 附表2，第9項，第2欄——
廢除
“**BS EN 71-3:2013**”
代以
“**BS EN 71-3:2013 + A1:2014**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

2016年1月10日

註釋

本公告更新——

- (a) 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 附表 1 指明的若干玩具安全標準；及
- (b) 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若干兒童產品安全標準。